

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

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翁环解查（扣）（2016）1号

翁源县新江镇冯永造纸厂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440229600131220

地址：翁源县新江镇渔溪村下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冯永根

我局于2016年7月20日以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【翁环查（扣）（2016）1号】查封你（单位）的排放污染物的设施、设备（具体名称及数量见2016年7月20日制作的《翁源县环境保护局查封（扣押）设施、设备清单》），于2016年8月18日以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《延长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【翁环延查（扣）（2016）1号】决定延长查封期限至2016年9月17日。

根据调查处理结果，现决定对你（单位）被查封的排放污染物的设施、设备（具体名称及数量见《翁源县环境保护局查封（扣押）设施、设备清单》），自2016年8月29日起解除查封措施。



附:

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解除查封(扣押)设施、设备清单

序号	物品名称	数量(单位)	备注
1.	滚筒机电磁调速电动机 控制装置	1	NO.0000057
2.	烘干机传动链条	1	NO.0000001
3.	烘干机电磁调速电动机控 制装置	1	NO.0000056
4.	抄纸机滚轴(1号机)	1	NO.0000055
5.	搅拌机传动皮带	1	NO.0000054
6.	车间供电开关	6	NO.0000017
7.	抄纸机滚轴(2号机)	1	NO.0000053
8.	电磁调速电动机控制装置 及供电开关各1个	2	NO.0000052
9.	供电开关	2	NO.0000051

以上清单, 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现场负责人(受委托人)签名: 张中明(一致) 2016年 8 月 30 日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: 杨武 F127889 2016年 8 月 30 日

陈颖 F175009 2016年 8 月 30 日